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802执449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程扬，男，1990年8月8日出生，汉族，现住承德市双桥区冯营子镇西营子村7组5号，身份证号码：130821199008081518。

被执行人王建伟，男，1987年1月18日出生，登记住所地承德市平泉县台头山乡烧锅杖子村4组133号，现住承德市双桥区桥东飞机场嘉和广场小区2号楼1单元402室，身份证号码：13082319870118701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程扬与被执行人王建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因被执行人王建伟一直未履行本院(2019)冀0802民初167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各项金钱给付义务，申请执行人程扬已向本院申请对登记在案外人姜欢名下由被执行人王建伟与姜欢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承德市双桥区桥东飞机场嘉和广场小区2号楼1单元402室(不动产物权登记证书编号：冀2018双桥区1804152，建筑面积：87.53平方米)房屋予以评估、拍卖。现上述本院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查封的房屋经过评估，鉴定价值为106.31万元，相关房

地产评估报告已依法向双方当事人进行送达，在规定期限内双方当事人均未向本院提出补充或重新鉴定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由被执行人王建伟与案外人姜欢共同共有的坐落于承德市双桥区桥东飞机场嘉和广场小区2号楼1单元402室（不动产物权登记证书编号：冀2018双桥区1804152，建筑面积：87.53平方米）房屋抵债。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恩伟

审 判 员 程志献

审 判 员 范海泉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博颖